

# 紧跟国寿 平安拟发售 11.5 亿股 A 股

## 不排除广发行竞购引起潜在资本金需求

□本报记者 王丽娜

又一家 H 股金融企业准备回归 A 股市场。

中国平安保险昨日在港交所发布公告称,计划在上海交易所发行不超过 11.5 亿股 A 股,用作充实公司资本金,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用途。

平安保险公告显示,将于今年 11 月 13 日举行临时股东大会,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平安保险计划发行不超过 11.5 亿股 A 股,其中包括董事会视情况授予主承销商不超过其包销数额 15%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A 股发行价将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 A 股发行时的证券市场行情和询价结果确定。此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充实公司资本金及有关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用途。平安保险称,在取得上述股东大会批准后,发行计划仍需获得中国

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等有关计划的批准。

按照平安保险昨日在香港市场的收盘价 28.6 港元计算,此次发行 A 股将募集资金近 330 亿元。

香港时富证券研究部董事罗尚沛昨日对记者表示,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越来越多的 H 股都将踏上回归 A 股之路,而平安保险将成为继中国人寿后第二家回归 A 股市场的保险公司。

他认为,平安保险此次回归 A 股,主要是希望募集资金满足寿险新业务发展的偿付能力需求。罗尚沛表示,虽然中资保险股上半年的业绩增长喜人,中国平安的偿付能力倍数也由去年底的 1.41 倍上升至 1.5 倍左右,但是仍然低于竞争对手中国人寿的 2.53 倍。

不过,平安集团高层曾对记者表示,目前集团尚且富余资本金 200 亿元。分析人士表示,平安回归 A 股不排除因竞购广

行所引起潜在资本金需求。

平安保险上半年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显著增长 85%,达 41.62 亿元人民币,总投资收益由去年的 45 亿元增加 114.5% 至 96.54 亿元,总投资收益率则由 4.1% 增加至 5.8%。

据数据统计,到目前香港市场共有 130 只 H 股,其中已发行 A 股的公司有 33 家。今年以来,中国银行和中国国航也回归了 A 股市场。

## 国内首只混合资本债券发行

□本报记者 卢晓平

27 日,记者从兴业银行获悉,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的 15 年期混合资本债券,成为国内首家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核准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商业银行。这也是该行继 2003 年底发行次级定期债务和 2004 年底发行次级债务,实现资本补充新方式后,在国内商业银行资本补充渠道创新方面的再次突破。

该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两种方式,其中固定利率品种 30 亿元,浮动利率品种 10 亿元。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发行方式,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固定利率品种申购总量达 51.75 亿元,申购倍数达 1.725 倍,初始票面利率为 4.94%;浮动利率品种申购总量达 19.05 亿元,申购倍数达 1.905 倍,初始票面利率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1.82%。

混合资本债券是根据巴塞尔协议的规定并借鉴混合资本工具的国际通行做法,设计出的一种具有高二级资本特征的长期债券。在性质上,它兼具了股本和债券的属性;对于发行人而言,混合资本债券具有股本的某些特征,可以计入附属资本;对于购买者(债权人)而言它又是一种特殊的债券,发行人须依约定还本付息。

# 行使“绿鞋” 招行额外增发 2.2 亿 H 股

□本报记者 王丽娜 岳敬飞

招行昨日发布公告称,经公司董事会授予,招行 H 股主承销商决定行使超额配售权(即“绿鞋”机制),以 H 股首发价 8.55 港元额外增发 2.2 亿股 H 股,占原 H 股发行规模的 10%。

根据公告,招行将行使 10% 的超额配售权,以 H 股首发价 8.55 港元额外增发 2.2 亿股 H 股,而且国有股东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额外划转 2200 万股股份也转为 H 股。此次超额配售股份及国有股东额外划转的上述共计 2.42 亿股 H 股将于 10 月 5 日起在香港联交所开始交易。此次超额配售完成后,招行发行的 H 股总股数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

同时,招行还发布了关于“招行转债”停止交易的第三次提示公告。公告称,截至今年 9 月 25 日,未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少于 3000 万股,根据有关规定,“招行转债”将于今年 9 月 29 日起停止交易。在“招行转债”停止交易后,转换期结束前,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招行转债”转换为“G 招行”,转股简称仍为“招行转债”,申报代码仍为“190036”。



此次超额配售股份及国有股东额外划转的共计 2.42 亿股 H 股将于 10 月 5 日起在香港联交所开始交易

招行此次共发行 22 亿股 H 股,以上限 8.55 港元定价计算,共集资 24 亿美元,即超过 188 亿元人民币。如果包括

10% 的超额配售在内,集资金额将达到 26.6 亿美元。招行的主承销商分别为摩根大通、瑞银及中金。

## H 股 A 股价差缩小

招行 H 股与 A 股昨日出现同涨,H 股涨 2.84%,收报 10.86 港元,较招股价 8.55 港元涨 27%。招行 A 股昨日也涨 3.84%,收报 9.47 元人民币。

招行 H 股之所以较 A 股出现明显的溢价,主要是因为 H 股受到海外资金的热烈追捧。香港信诚证券联席董事黎伟成表示,招行 H 股上市以来的涨幅如此大,主要是因为招行国际路演中海外机构投资者的中签率较低,因此导致大量海外资金在其上市首日疯狂买入。当然,这也反映出海外投资者看好中国的银行业发展。

“不过,海外和内地资金的估值标准应该是一致的,因此,长远来看,招行 H 股与 A 股的价格之间的差距会逐渐缩小,联动性会逐渐增强。”黎伟成表示。他认为,以市净率来看,目前招行 H 股的市净率超过 3 倍,远高于其他在香港上市的中资银行股,因此他预计未来招行 H 股的合理价值应该在 10 港元左右。(王丽娜)

■关注工行 A+H 上市

# 香港联交所豁免工行高管任职条件

□本报记者 苗燕 但有为 郑尚

香港联交所对于工行此次在港上市,大开绿灯,豁免了工行的多项不合规条件。

香港联交所昨天于网站公布的工行上市信息资料集中文版透露,香港联交所已经豁免工行在香港没有足够的管理层人员所引发的与香港上市规则冲突的问题。

工行除聘请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和美林远东有限公司为合规顾问外,还聘请了一位香港律师,作为董秘潘功胜的秘书,以“曲线”达到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

据了解,根据香港的上市要求,发行人须在香港有足够的管理层人员,即至少要有两名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目的是为了使发行人与港交所保持有效沟通。

但由于工行的业务大部分在内地,而执行董事更是全部居住在内地,且未来也基本上不会有足够的管理层人员居于香港。

为此,工行聘请中金公司和美林公司作为合规顾问,由该两家机构作为工行与港交所沟通的主要渠道。据披露,两家机构的合规顾问任期自上市日起至发布首次完整年度业绩当止。与此同时,工行还授权行长杨凯生和董秘潘功胜作为代表,与港交所保持必要沟通。

另外,董秘潘功胜由于并非香港居民且没有香港律师、会计师资格,因此也不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董秘的规定。但港交所对此也予以了豁免,但要求工行聘请一位香港律师作为董秘助理,以确保潘功胜能够达到港交所对于上市公司董秘的任职要求。

工行表示,聘请董秘助理三年期限届满时,将重新评估潘功胜的资格以确定他是否达到港交所的要求。

据了解,此前工行已向港交所方面提出了多项豁免申请,除本次披露的豁免之外,工行在信息披露方面也获得了港交所的部分豁免。

另外,工行还就与东亚银行、瑞士信贷之间的关联交易向港交所申请豁免。工行认为,“如果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而取得独立股东实现批准不获自动豁免的关联交易将会过于繁琐、非实际可行及为本行增添行政费用。”

工行方面表示,上市后,公司预期将继续与东亚银行集团及瑞士信贷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或订立不获自动豁免关联交易及持续关联交易。

## H 股股息须以港元支付

□本报记者 苗燕 但有为 郑尚

香港联合交易所昨日披露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息指出,目前中国资本项目(包括直接投资和资本注入)下的外汇兑换仍然受到限制,人民币也不能自由兑换, H 股持有人的股息以人民币直派,但须以港元支付。

另外,在 H 股的缴税问题上,由于内地与香港法律不同,因此持有人的所得税和资本收益税适用不同地方的法律,并且这些法律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投资者应对投资 H 股的税务影响有所了解。

根据香港税务局目前的做法,工行目前无需就已派付

的股息缴税。但通过港交所出售 H 股取得的交易收益,将被视为来自或产生于香港的收入,对于在香港进行证券交易的投资者,出售 H 股取得的交易收益需要纳税。

另外,根据惯例,内地对公开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征收的印花税,不适用于非中国投资者在境外购买和出售 H 股。然而,香港印花税目前的税率是从买方和卖方各征收 H 股的对价或市值(以较高者为准) 0.1% (即每一笔 H 股买卖交易合计征收 0.2% 的印花税。)

因此公告建议,“有意投资者应向税务顾问咨询有关拥有并出售 H 股而产生的内地与香港及其他税务影响。”

## 农发行委托贷款禁止承担额外风险

□本报记者 但有为

根据银监会的批复,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即将开办金融机构同业委托贷款业务。为防范其中风险,农发行近日下发的通知明确指出,各级行在开办委托贷款业务,不得承担贷款风险。不得垫付委托资金和利息,同时应防范自营授信业务的风险。

据了解,委托贷款是指由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承担全部贷款风险,农发行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属于中间业务的一种。

(通知)指出,委托贷款业务属收费性质的中间业务。委托贷款的贷款对象、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条件等贷款要件由委托人确定,农发行只负责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不承担任何因委托人或借款人原因造成的贷款风险;委托贷款资金必须“先存后贷、先拨后用”,各经办行不得替委托方垫付资金,不得以发放自营贷款的方式代借款人偿还委托贷款本息。

同时,委托贷款的委托人、借款人或担保人为农发行授信客户的,要同时加强对委托人、借款人或担保人的农发行自营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避免农发行自营授信业务出现逾期、损失等情况。农发行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属于中间业务的一种。

农发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农发行开办委托贷款业务,对拓宽资金流向农村的渠道,改善“三农”和县域经济领域的融资环境,具有积极的社会意义;同时,也有利于农发行进一步完善服务功能,拓展低成本存款资金来源,增加中间业务收入,提高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中信嘉华: 外资银行 5 年后将占三成市场份额

□本报记者 夏峰

中信嘉华中国首席经济师廖群表示,到 2011 年,中国银行业市场总份额的 30% 将为外资银行占有。廖群称,中国银行业今年底全面开放后,未来五年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15%。

“今年 12 月中国开放人民币零售银行业务后,零售银行业务势必成为外资银行和内地银行极力争夺的领域。”廖群说。他表示,人民币零售银行市场的发展空间甚大,这个期待已久的市场一旦开放,外资银行势必立即涌入,而竞争最激烈的领域应为私人银行和财富管理业务。

廖群认为,外资和内地银行

短期内的竞争将继续集中于上海、北京、深圳和广州四大城市,但很快就会蔓延到沿海二线城市,如青岛、大连、杭州、南京、厦门等。“竞争将加速内地银行业的商业化、现代化和国际化进程。”

据介绍,未来五年,外资银行在内地银行业的直接市场份额和间接市场份额(外资银行在内地银行的总投资额占内地银行总资产的比例)将从目前的 1.8% 和 17%, 分别上升到 4% 和 25%。

廖群最后强调,尽管内地银行在改革方面进步迅速,但业内一些根本性问题仍然存在,表明内地银行业与国际标准仍有一段距离。

## “十一”后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 北京私家车将处以 2100 元罚款

□本报记者 卢晓平

记者从北京市保监局与北京市公安局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联合举办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自 10 月 1 日起,北京市交管部门对违反交强险规定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处罚。私家车违反交强险规定将被处以 2100 元罚款和扣车的严厉处罚。

国务院《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其第四十五条规定,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3 个月内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下称“交强险”)。据此,自 10 月 1 日起,北京市交管部门对违反交强险规定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将依法进行处罚。

交管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如果驾驶人驾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投保交强险,由交管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扣留车辆,责令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投保交强险,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交强险基础保费 2 倍的罚款后发还车辆;这也意味着如果没有投保交强险,6 座以下的私家车将面临 2100 元的罚款。

而对随身携带交强险标志但未按规定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角上的,交管部门依据《北京市实施办法》第九十五条第(八)项的规定,对驾驶人处以 200 元罚款并记 1 分后发还机动车。

## 花旗坐定全球债务资本市场老大

据汤姆森金融公司提供的最新数字,今年以来,花旗银行集团继续保持其在全球债务资本市场以及投资级债券市场最大投资银行的地位。

路透社 26 日援引汤姆森金融公司的数字说,在今年的排名中,JP 摩根超越了德意志银行,在上述两个领域均位居第二。而去年 9 月,JP 摩根在债务资本市场排名第四,在投资级债券市场排名第三。

数字还显示,英国巴克莱银行从事投资业务的分公司巴克莱资金公司的业绩也很出色,在欧洲投资级债券市场跃居第一,在全球债务资本市场的排名也从去年的第十二升至第六。

今年以来,花旗银行集团在全球债务资本市场的业务金额达到 3790 亿美元,占 8.4% 的市场份额,JP 摩根和德意志银行的业务金额分别达到 2985 亿和 2940 亿美元。(新华)

##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有关交易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上市公司、会员单位:

目前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取得重大进展,绝大多数上市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为更好地提示未股改公司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本所决定调整有关公司股票简称前的标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票简称前冠以“G”的公司,其股票简称取消“G”标记,恢复冠以“G”标记以前的股票简称。

二、对于尚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者已进入改革程序但

尚未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司,在行情显示该股票简称前冠以“S”标记。

三、简称被冠以“S”标记的股票,其交易制度目前暂不做调整。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5]80 号)的精神,本所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整体安排,对该类股票的交易制度做出必要调整。

本通知自 2006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有关交易事项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会员单位:

目前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已取得重大进展,绝大多数上市公司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为更好地提示未股改公司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本所决定调整有关公司股票简称前的标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于已完成股权分置改革、股票简称前冠以“G”的公司,其 A 股股票简称取消“G”标记,恢复冠以“G”标记以前的股票简称。

二、对于尚未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者已进入改革程序但尚未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司,其 A 股股票简称前冠以“S”标记。该类股票的交易制度目前暂不做调整。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5]80 号)的精神,本所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整体安排,对该

类股票的交易制度做出必要调整。

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取消“S”标记,本所不计算该公司 A 股股票的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当日指数计算。第二个交易日开始,该公司 A 股股票涨跌幅限制,以前一交易日为基期纳入指数计算。

本通知自 2006 年 10 月 9 日起实施。本所 2005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同时终止执行。

特此通知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七日